

石頭記

滿紙荒唐言 一把辛酸淚
都云作者痴 誰解其中味

所見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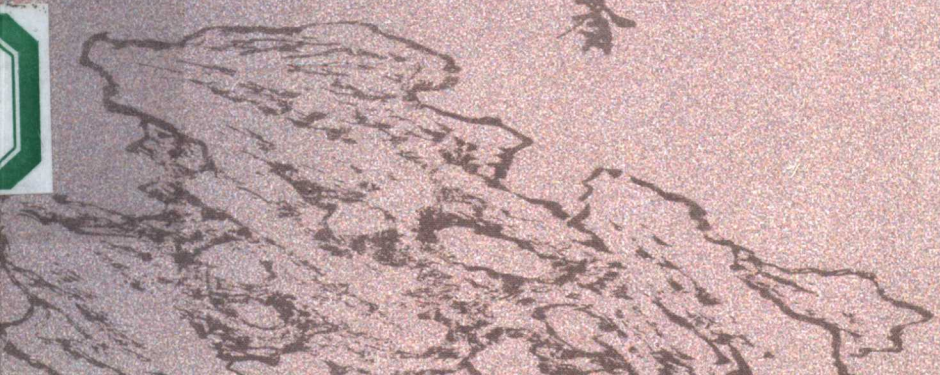
反

讀

紅樓夢

霍國玲 紫軍 著

江西高校出版社



霍国玲 紫军 著

反

读
红
楼
梦

江西高校出版社

序

《红楼解梦》一书,1989年出第1版,1995年开始出版系列论丛。这套系列论丛已出版六集(包括编外集)九册,共二百多万字。此书一出版便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,我们收到的读者来信已逾千封。广大读者对《红楼解梦》给予了极高的评价。^①

然而,由于《红楼解梦》是个庞大的理论体系,一般读者都忙于工作和学习,难以抽出大量时间对其进行研读,却又迫切希望了解“解梦”学说到底是怎样一种红学理论。本书便是为了满足这些读者的需要,系统、扼要地阐述了“解梦”学说中的部分内容。

“解梦”学说并不是凭空产生的,它是红学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,是红学研究的一次质变。它既与以前的红学有内在联系,又开创了一个崭新的红学时代。

一、“解梦”学说产生的背景

自《红楼梦》问世,就有人对其进行研究,至今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了。在这二百多年中出现过三个学派——索隐派、考证派自传说和小说评论派。三派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,都推动了红学的发展。但这只是一个方面。另一方面,红学中仍有大量问题得不到解决,使研究长期在原地转来转去。表面看争论不休,实质上却并无大的进展。对于这个问题,俞平伯早在 1950 年时就说:

至于《红楼梦》本身底疑问,使我每每发生误解的,更无从说起。我尝谓此书在中国文坛上是个“梦魇”,你越研究便越觉胡涂。^②

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,红学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,但是并未摆脱“胡涂”的迷宫,曾有人把红学比做“沼泽”,说:

人所共知,当今的“红学”是一门“显学”,也是学术领域最潮湿的地区之一,稍微不慎就可能失足陷入沼泽。^③

有人就红学的状况写道:

据说目前的红学“无聊考证泛滥,猎奇成为时髦,派系之争激烈”等现象“令‘红学’界人士迷惘和担忧”。于是大声疾呼:“‘红学’之路怎么走?”^④

于是有人总结道：

对一门学科来说，研究了一百年，在许多问题上还不能达成比较一致的结论，甚至形成许多死结，我想无论如何不能说这是这门学科兴旺的标志。所谓真理越辩越明，似乎不适合《红楼梦》。倒是俞平伯先生说的“越研究越胡涂”，不失孤明先发之见。^⑤

“越研究越胡涂”这是一种客观存在，只不过是有些红学家敢于承认，有些红学家却缺乏承认的胆量罢了！如果沿着这条“胡涂”之路走下去，即使“再论一千年”，不是也走不出“胡涂”的怪圈吗！

能不能使“胡涂”的问题清晰起来呢？

能。但决不能继续沿着老路走，而要另辟蹊径。——“解梦”学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。

二、“解梦”学派与原有三个学派的主要区别

原有三个学派，表面看争论得相当激烈，但在两个问题上却表现得十分一致：

其一，三个学派的研究对象都是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小说。

索隐派的主要特点，是以研究者的主观猜测或历史考证，与《红楼梦》小说进行附会。

考证派自传说考证了曹雪芹的家世及曹雪芹的生平；研究了《红楼梦》版本的问题，从中考证出后四十回小说与前八十回的区别等等。他们经过大量考证，并将考证内容与《红楼梦》小说进行附会后，得出小说是作者曹雪芹自传的结论。

评论派所评论的是《红楼梦》小说本身。认为早期抄本中的脂砚斋批语应与小说的正文分开。大多认为这与曹雪芹无关,是另外的人强加给曹公的。此派对小说进行评论的指导思想,主要是西方的文学、美学、哲学、社会学等理论。

其二,三派的研究方法都带有一定的主观性、片面性。

举例来说,索隐派是一种红学发展的历史产物,它的出现自有它的积极意义^⑥,而考证派自传说和评论派却对索隐派给予全盘否定。这种作法本身,就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客观态度。

解梦派的特点与上述三个学派不同。

首先,它的研究对象不是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小说,而是带脂砚斋批语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。

若搞研究,有一条重要原则,即必须研究原始材料,原始抄本或版本,而绝不能是被阉割与篡改的“作品”。到现在为止,所发现的所有《红楼梦》早期抄本(共有七个),是无一不带有脂砚斋批语、最多只有八十回的《石头记》,有的甚至书名就叫做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。——这便是解梦派的研究对象。即不仅仅研究《红楼梦》正文,亦研究脂批,而且着重研究脂砚斋批语与正文之间的关系。

其次,“解梦”学说创立者进行研究,所采取的是客观、全面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态度。一旦发现有误,则立即纠正,以保证学说的正确性。按照“解梦”理论,二百年来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怎樣解决的呢?我们不妨举两个例子。

例一,林黛玉离开苏州时是六岁的幼童,而到了京城便成了一位少女,有的抄本则明确写道:是十三岁。但由于其他抄本并未写明是几岁,于是引起学者们对黛玉到京时年龄的争论。其说法有:九岁、十一岁和十三岁。对于这种争论,有学者认为:“再争

论五十年,甚至五千年,也得不出结论来。”但是《红楼解梦》作者用《红楼梦》中引用的李白的一句诗“双悬日月照乾坤”——即两套纪年的方法,予以解决了。

例二,为确定脂砚斋是谁,前人历来的作法是:将脂砚斋批语中口气相同或相似的批语摘录出来加以解析,与此同时,则摒弃与此口气相异,甚至相反的批语,然后再在此基础上撰写文章,得出脂砚斋是何人的结论。由于原抄本中的批语包括回前批、回后批、夹批(正文中的双行小字)、侧批(写在各行之间的批语)、眉批(写在各页天头上的批语),而撰写批语者又并非一人。这就必然出现各个人的研究结论都不相同的状况。因而,脂砚斋是谁的问题,便被认为是红学研究中的死结,永远不可能得到解决。但这个问题到了《解梦》作者那里,却得到了解决。他们的作法是:首先划定一个确实属脂砚斋批语的范围——由于排除了非脂砚斋的批语,这就在研究材料上,保证了结论的可靠性。然后在此基础上,对每一条批语都进行认真分析,看到底都是哪个人的口气?由此来确定脂砚斋究竟是何人?他们共分析了1355个批条,占全书批条的60%。最后确定为:脂砚斋是曹雪芹与他先后的两个妻子——柳蕙兰和许芳卿合用的批书笔名。《解梦》作者正是以这种方法,解决了脂砚斋是谁的问题。

《解梦》作者正由于在研究中的每一个环节上,都保证事实的全面与可靠,综合分析的严谨与周全,才得以保证结论的正确,并保证“解梦”学说整体的正确性。

三、“解梦”学说的基本理论

“解梦”学说对《红楼梦》的基本看法是:

《红楼梦》一书犹如正反皆可照人的“风月宝鉴”，它既有正面，又有背面。正面是空虚幻设的假话，而背面却隐写着真实的历史。读者可以遵循脂砚斋批语的指点，透过小说和诗词，去探寻隐藏在书中的历史。

在这种将《红楼梦》看作有正反两面理论的基础上，建立了六大理论支柱。

（一）关于中国古典文学有自己特殊性创作规律的理論

现在一般认为，文学既是用语言塑造形象、反映社会生活、表现作者思想感情的艺术，其作品便应是一定社会生活在文学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，即是说塑造出的人物形象已经过文学家加工，成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。一般认为中国古典文学绝不会超出这种基本文艺理论，对其研究，也应像对西方文学或中国近代文学研究一样，主要从两方面入手：一是看其思想性如何，即是否正确地反映了现实，是否有人民性，是否有积极的教育作用等；二是看其艺术性如何，环境和人物是否典型，人物刻画怎样，语言运用得怎样等等。一部作品，不仅思想性高，艺术性也高，才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，才有历史价值。

解梦派认为：不能将上述一般文艺理论生搬硬套到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中来。这是因为中国古典文学的基本特点与西方文学，乃至中国近代文学有很大不同：（1）西方文学突出特点是写“人”，即使神话，其神也被人格化了；中国古典文学的突出特点是用来写“史”（或“事”），文和史是结合在一起的，即使神话也带有记史的性质。（2）从艺术手法来看，西方文学因为是写“人”，当然

就要塑造典型人物,强调其人物的内心世界。中国古典文学既然是写“史”(或“事”),因“史”(或“事”)是由人完成的,所以所记之人往往也栩栩如生。但其塑造人物是通过人物对话和行为,而决不能是心理活动。因记“事”时,人物所说所做可记,所想却记不出。(3)西方文学因是写“人”,宣扬真、善、美,鞭笞假、恶、丑,描写当然可以直言不讳,中国古典文学因写的是“史”(或“事”),而中国又是一个封建专制国家,对封建统治阶级不利之事,往往不敢直截了当写出,于是便采用了隐喻与影射之法。这点可以说是中国古典文学的一大特色。

解梦派认为对于中国古典文学的这些特殊性,不能视而不见,更不能贬低它,诋毁它,而应当尊重它、研究它、探寻它的规律,把它提高到理论上认识,并进一步建立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文艺理论体系。《红楼梦》是中国古典文学的高峰,西方文艺理论只能作为对该书进行研究时的参考,而绝不能作为依据,用来束缚自己的研究。解梦派把探寻中国古典文学的特殊性,尤其是《红楼梦》的特殊性,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研究任务。

(二)关于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”的理论

红学界普遍认为: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,仅仅是半部书,曹公或者未能写完全书便病逝了,或者写完后,后半部丢失了,致使读者无缘窥及全豹,因而深感遗憾。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: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。曹雪芹生前不仅写完过此书,甚至还曾经披阅十载,增删五次。曹雪芹曾经写成过一百一十回的《红楼梦》。他利用这样一部一百一十回的完整小说,将一段被乾隆删削、篡改的历史深埋



其中。书成后，曹公发现——一部完整的小说，竟将自己苦心孤诣隐入其中的历史全部淹没。于是便忍痛割爱，亲自动手，将八十回后的那三十回删去，再以增设小说人物及增加故事情节的手段，将隐于后三十回中的史实移入前八十回中。与此同时，在前八十回中又增加大量诗词曲赋与批注，至此完成借助八十回小说隐写一段历史的全部工作。如今，读者只要认真研究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中的正文、批语及诗词曲赋，便不仅能了解到书中小说人物在八十回之后的归宿，同时能从这仅存的八十回小说中，解析出一段深埋于其中的历史。——鉴于《红楼解梦》中的这一理论的形成与完善，读者便可以借助该理论，从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中，析辨出曹公隐入其中的历史，从而窥见“风月宝鉴”背面之影像。

（三）关于脂砚斋即曹雪芹及其妻子批书合用的笔名的理论

《红楼梦》中留下了大量批语，计有数千条之多。脂批的内容涉猎极广，从《红楼梦》著作权，到此书的成书过程，从著书宗旨到作者的身世经历，从写书奇法、秘法到八十回后的小说内容，从该书的艺术构思到作者生不逢时的感叹……应有尽有。

脂砚斋究竟是何许人物？红学界长期以来一直争论不休，甚至是男、是女；是作者本人，还是家中之人；是他的平辈，还是他的长辈，至今远未达成共识。对于脂批中大量揭露书中隐秘的条文，绝大部分尚无研究者触及。更有甚者，近年来竟有人贬低脂批的价值或否认有脂砚斋其人。

《红楼解梦》关于脂砚斋是曹雪芹与他的妻子批书时合用的笔名这一理论，不仅解决了脂砚斋是何许人的问题，结束了围绕

这一问题展开的长期争论,更重要的是——由于认识到了脂批中的核心部分,即揭秘部分出自雪芹及其妻子之手,读者便可将脂批视为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(《红楼梦》)全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有了这样的认识,便为从脂批入手进行索隐,奠定了理论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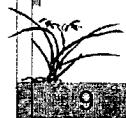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关于曹雪芹写书奇法、秘法的理论

红学界普遍认为:《红楼梦》既然是一部小说,就不可能超出一般的文学创作规律,而包含着另外的什么写作手法。甚至有人教训在这个领域进行探索的研究者“应该从头学点文学和历史的ABC”^⑦。

《红楼解梦》则认为:《红楼梦》既然是一部不同于任何文学著作的“奇书”,就必然有它自身独特的创作规律。解梦派在脂砚斋批语的引导下,揭示出该书所独具的写作奇法、秘法,诸如:分身法、合身法、谐音法、拆字法、注此写彼法、不写之写法、射覆法……,从而使解索出书中之隐秘成为可能。当读者了解并掌握了曹公隐写历史时所使用的诸多奇法、秘法后,便可自行去识辨曹公隐入书中的“真事”了。

(五)关于《红楼梦》中存在两套纪年的理论

细心的读者都会发现,《红楼梦》里的纪年十分混乱。例如:贾母在“村姥姥是信口开河”一回中,曾说她比刘姥姥小好几岁。当时刘姥姥七十五岁,据此可以料定贾母当时不过七十一、二岁。时隔两年,贾母却办起了八十大寿。再如:黛玉刚刚到京时十三岁,宝玉大她一岁自然是十四岁,宝钗大宝玉一岁,应该是十五岁。然而过了两年之后,当宝玉已经十六岁的时候(红楼纪年第十六年),荣国府却为宝钗办起了十五岁生日,宝钗度过了三个十



五岁。……等等不胜枚举。

关于《红楼梦》中纪年混乱的问题,红学界时有争论。有不少人认为,这是绝不可能说清的问题。甚至有人认为:《红楼梦》中纪年的混乱,是曹雪芹“合成”了畸笏叟等曹雪芹叔辈们作品的结果,“这正是曹雪芹没有能力统一小说人物年龄而留下的破绽”。

《红楼解梦》则认为:曹雪芹在对《红楼梦》“披阅十载,增删五次”之后,又修订了近十载,却仍在人物年龄上留下明显矛盾,决不是作者一时疏忽或能力低下,更不是抄袭他人作品留下的痕迹,而是出于隐写历史的需要,在书中使用了两套纪年的结果——一套雍正纪年,一套曹(雪芹)氏纪年。两套纪年在书中交错使用。《红楼梦》中使用了两套纪年的理论,不仅妥善解决了书中人物年龄问题上的诸多矛盾,而且曹公在书中将自己的年龄与皇帝的年号相提并论,亦表现出他对皇权的蔑视和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叛。

(六)关于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运用到《红楼梦》研究的理论

《红楼梦》已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,各派对书中诸多矛盾都未能圆满解决,究其根源,均在于思想方法、研究方法尚不完善。索隐派在进行研究时采用了主观附会法;考证派自传说是将考证出来的有关曹家史料与小说附会,将很大一部分小说故事当成了“真事”——亦带有浓厚的主观色彩;评论派认为《红楼梦》只是一部小说,否认其中有隐,因此主张:只要从小说的思想性、艺术性,以及文化底蕴等方面去探寻,就足够了,《红楼梦》不可能还有超出一般文艺规律的什么特殊规律。这种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尽管在我国《红楼梦》研究领域统治了四十多年,被认为是一种“绝

对正确”的方法，其实不过是早在延安时期就批判过的不从“实际事物”出发的教条主义方法。

《红楼解梦》认为：既然《红楼梦》是一部“奇书”，研究者就应该着眼于它所独有而其他著作所不具备的“奇”处，即从《红楼梦》这一“实际事物”出发，“从中引出”规律性的东西^⑧。为达此目的，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主张，首先是认真读懂《红楼梦》小说、诗词和脂砚斋批语，在这样的基础上再“加以科学的分析并进行综合研究”^⑨。在研究中，以内证为主，同时注意内证、外证相结合，对各种资料和史料“加以去粗取精，去伪存真，由此及彼，由表及里”^⑩的思考，尽量避免“主观性，片面性和表面性”^⑪，以便“完全的反映”《红楼梦》这一“整体的事物”，反映《红楼梦》这一“事物的本质”，反映《红楼梦》这一“事物内部的规律性”。在得出结论后，还须从各个角度，尤其是从史料的角度，对其进行验证，修正其错误和缺欠，不断加深对《红楼梦》这一事物的认识。以这样的思想方法和研究方法对《红楼梦》进行研究，就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中的具体运用。

蒙府本《石头记》在“镜子从里面调过来”处，有侧批曰：“此一句力如龙象，意谓：正面你方才已自领略了，你也当思想反面才是。”这句话的意思是：你若欲思想反面，必须“力如龙象”方可。龙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神异动物，力量非凡；象是陆地上最大的动物，力大无比。《红楼解梦》的作者们都是平常人，哪来的什么“龙象之力”？他们之所以能挖出《红楼梦》中之真谛，正由于他们严格遵循了曹雪芹和脂砚斋的指引，创立了从正、反两面来看《红楼梦》的基本理论以及由此引发的六大理论支柱。只有利用这理论的杠杆，才能将《红楼梦》从正面翻转到背面，看到那令人惊心动魄的影像——这影像不是可见而不可及的海市蜃楼，而是由曹

公设计、建造的,被迷雾(小说)遮掩着的巍峨大厦(真实历史)。

四、“解梦”学说对红学和曹学研究的贡献

现在红学往往分为对《红楼梦》的研究和对曹雪芹的研究两大类。“解梦”学说不论对于《红楼梦》的研究,还是对于曹雪芹的研究,都有了全面突破。

先看“解梦”理论对《红楼梦》研究的贡献:

①抄本研究:首次提出“带脂批的八十回本《石头记》即曹著之全璧”的观点。而且对数百条尚无人触及过的脂砚斋批语,做出了比较合乎情理的解释。

②《红楼梦》结构研究:首次提出《红楼梦》结构的基本特点是:有正(小说)、反(历史)两面。

③《红楼梦》倾向性研究:首次提出“奴隶说”,即曹雪芹实际上是代表了奴隶阶级。

④《红楼梦》主题研究:认为《红楼梦》的主题是:“作者采用——方面以“假语村言”去塑造各种人物、敷演故事,另一方面又将真实历史隐于其后的——特殊的写作方法,来为被乾隆皇帝从历史档案中彻底抹去的香玉皇后树碑立传。在为香玉皇后写传的同时,也传了作者自己。”

⑤《红楼梦》纪年研究:首次提出“两套纪年说”:一套雍正(或乾隆)纪年,一套曹雪芹纪年。

⑥《红楼梦》人物研究:认为:《红楼梦》小说中的人物都是虚构的。但每一个人物身上,往往都或多或少地隐写着真实人物的某一部分:或长相、年龄,或身世、经历等等。比如:除林黛玉外,在所有正、副、又副三十六钗,乃至六十钗身上,都隐写着历史人物竺香玉的某些特点。这是曹雪芹在书中隐写历史人物时,所使

用的特殊的写作方法——“分身法”。还认为:《红楼梦》小说中一些重要人物身上,不止隐写着一个历史人物,而是往往隐写两个,或两个以上的历史人物。如贾宝玉,除隐写着曹雪芹外,在某些情况下还隐写着乾隆,甚至雍正、竺香玉、弘瞻。这就是“合身法”。

⑦《红楼梦》语言研究:认为《红楼梦》语言具有“双关”特点。曹雪芹为了利用小说隐写历史,创造了许多特殊的写作方法,如谐音法、拆字法、寓意法、射覆法、注此写彼法、不写之写法等等。

⑧《红楼梦》诗词研究:《红楼梦》中的诗词,大多是曹雪芹在现实生活中,针对具体人物或事件写成的。后来写小说时,将其揉合进小说中,并由相应的人物吟出。因而,这些诗歌都具有“双重性”。

⑨对宁国府、荣国府、大观园的研究:提出宁国府隐写着清皇宫,荣国府隐写着曹雪芹在京城内的故居——“恭王府”前身,大观园隐写着圆明园。

“解梦”理论对曹雪芹研究的贡献:

①对曹雪芹生辰的研究:确定了曹雪芹的生辰。曹雪芹生于康熙五十四年五月初三日,即公历 1715 年 6 月 4 日。

②对曹雪芹卒年与葬地的研究:认为曹雪芹卒于乾隆二十八年除夕(癸未)1764 年 2 月 1 日;葬于北京香山地藏沟。

③对曹雪芹祖籍研究:提出“山东昌邑说”,即曹雪芹将其祖母的籍贯视为自己的祖籍,在山东昌邑。认为其他三种观点,都各自强调了事物的一个侧面:丰润说:研究与强调的是五百年前的关内祖籍。铁岭说:研究与强调的是关外祖籍。辽阳说:研究与强调的是曹家归旗(被俘)后的“祖籍”,而这其实是奴籍。

④对曹雪芹的父亲及其家世的研究:认为曹雪芹的父亲是曹



颀，他生于康熙三十三年(1694年)。

⑤对曹雪芹母亲的研究：曹雪芹的母亲系康熙的十六皇女。生于康熙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，卒于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。

⑥对曹雪芹故居的研究：南京有一处曹雪芹故居，北京可确定的有三处：原“恭王府”前身为曹雪芹在京城内的故居；原“燕京大学”前身系曹雪芹在西郊的故居；香山正白旗村 39 号院为曹雪芹家第二次被抄后的居住地。除上述三处外，曹雪芹家第一次被抄没后，曾居住北京蒜市口地区有房屋十七间半的一院落中。据查乾隆京城全图，有两处为十七间半。但决不是有人所认定的蒜市口大街 16 号院，该院有房 26 间，与历史档案严重不符。

⑦曹雪芹与批书人关系的研究：脂砚斋系曹雪芹与其第二任妻子柳蕙兰、第三任妻子许芳卿合用的批书笔名。

“解梦”学说根本的特点是承认《红楼梦》有正(小说)、反(历史)两面，然后通过正面小说去研究背面历史。但在这过程当中却解决了二百多年来，红学所遗留下来的各种重大问题，实现了全面突破，这足可说明“解梦”学说的生命力，以及“解梦”道路的正确。

五、“解梦”之路代表了红学发展的方向

如果说在十几年前，有人提出疑问：为什么“千千万万普通读者”、“古往今来那么多红学专家”，“没有一人‘读出’”《红楼梦》的背面，怎么就你霍女士“读出”了，“岂不怪哉”！^⑩其实，这有什么可怪的呢？历来读者，乃至红学专家所读的并不是曹雪芹的原著，而是被乾隆一和珅进行了大规模阉割、篡改的作品——不带脂砚斋批语的百二十回本小说。读如此阉割之作怎么可能“读出”其背面，解出其中之“味”呢？谁若自称“读出”了，“岂不怪哉”！但